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 _____，
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附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a)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以下決議案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四) | 反對(附註四) |
|---|---------|---------|
| <p>批准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轉載如下：</p> <p>「動議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該等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75港元(「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之履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實施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連同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制定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時，發行及配發4,386,43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p> | | |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號。倘未有填妥表格，則閣下之投票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股份而擁有一票之投票權，而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予以投出，而有關欄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欄格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予以投出。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閣下持有之上述股份數目。倘就相同決議案於兩個欄格上皆填上數目，則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代表將按較大數目一欄投票，或倘兩個欄格之數目相同，則投票代表將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己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